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第一條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訂定之。
二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體操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體操運動環境，以提高體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紀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任務：
一、審議或仲裁體操競賽之違規申訴事項。
二、審議及訂定年度各級教練、選手之行為準則事項。
三、審議省(市)和縣(市)體操協(委員)會，有關體操運動紀律諮詢事項。
四、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
五、其他交辦及有關體操運動之紀律事項。
- 第三條 組織：
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體操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二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一人，1. 資深裁判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. 體育專業人士 5. 法律專業人士，人數以 7-9 人為原則，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(召集人為會議主席)。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會議：
一、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負有審議各級教練、選手獎懲之任務，必須要親自出席會議。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理事長、秘書長應列席，行政組人員，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四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附則：
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，不對外行文。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二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